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4號

原告 蘇啟發

被告 吳苡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零壹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搭乘由伊承租、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8年1月13日凌晨3時20分許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10號8公里處東側向內側行駛，因被告駕駛不慎翻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伊租用之系爭車輛損壞，且伊亦因系爭事故緊急至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治療，受有右側橈骨骨折、左手第五指骨骨折、頭部及臀部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後系爭車輛經國美汽車修護場估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441元，又系爭車輛係伊向國美有限公司租用，經伊與國美有限公司協議後賠付390,000元，爰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90,000元。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44,842元、2個月工作損失10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，上開請求金

01 額合計共 634,842 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390,000
02 元＋醫療費用 44,842 元＋工作損失 100,000 元＋精神慰撫金
03 100,000 元＝634,842 元）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63
04 4,84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任何答辯或陳述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9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10 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2 加損害於他人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
13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
14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
15 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
1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
17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前段、第 193 條第 1 項、第 195 條第
18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
19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
20 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
21 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 179 條、第 196 條亦定有明
22 文。

23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08 年
24 7 月 5 日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國美汽車修護廠車輛
25 委修單、汽（機）車各項異動申請書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
26 約書、協議書（橋司調卷第 13 至 89 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
27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110 年 2 月 8 日國道警五
28 交字第 1105000748 號函檢送系爭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29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可佐（
30 橋司調卷第 103 至 134-1 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
31 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

01 3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依上開
02 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系爭傷害負損害賠償之責並
03 返還不當得利，即屬有據。

04 (二)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之項目、金額審究如下：

05 (1)醫療費用44,842元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橈骨骨折、左
06 手第五指骨骨折、頭部及臀部多處挫擦傷等系爭傷害，支出
07 醫療費用44,842元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可佐
08 ，原告主張上開損害，自屬可採，故此部分請求，洵屬有據
09 。

10 (2)2 個月工作損失100,000 元：原告主張從事瓦斯行工作，因
11 系爭事故受有右側橈骨骨折、左手第五指骨骨折，自108 年
12 1 月13日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於108 年1 月18日起至108 年1
13 月21日止住院手術，迄至108 年2 月27日起陸續至復健科
14 進行復健至108 年7 月5 日至骨科回診等情，有診斷證明書
15 、醫療費用收據可證，足認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2 個月期間
16 不能工作應屬可採。又原告因無投保勞保而以最低基本薪資
17 每月以108 年1 月1 日起實施基本工資23,100元計算，應屬
18 合理，故原告主張2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46,200元（計算式：
19 $23,100 \times 2 = 46,200$ ）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
20 有據。

21 (3)精神慰撫金100,000 元：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
22 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
23 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
24 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
25 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因
26 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、健康受有損害，身體復原期間精神
27 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；並參以原告學歷為二專肄業，從事瓦斯
28 行工作，每月收入大約10萬元左右；被告學歷為高中肄業、
29 無職業，經濟狀況勉持等情，為兩造於本院審理及刑事庭所
30 自承，並有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附卷可參（彌封袋）。認
31 原告請求1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(4) 車輛代償費用 390,000 元：原告主張為被告代償 390,000 元
02 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國美汽車修護廠車輛委修單、汽（機）
03 車各項異動申請書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、協議書為
04 佐。而系爭車輛為 104 年 7 月出廠，於 108 年 1 月發生事故
05 時，為 3 年 7 月車輛，並經估價修復工資 152,800 元、零件
06 770,016 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7 折舊率表，租賃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4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
08 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0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10 每年折舊率為 4 分之 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
11 95 條第 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
12 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
13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 1 月者，以 1 月計」，系
14 爭車輛事故後，如經修復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15 為 218,171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
16 + 1) 即 $770,016 \div (4+1) \div 154,00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7 ； 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
18 年數) 即 $(770,016 - 154,003) \times 1/4 \times (3+7/12) \div 551,845$
19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
20 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770,016 - 551,845 = 218,171$
21 】。加計不折舊之工資 152,800 元，合計 370,971 元（計算
22 式：218,171 + 152,800 = 370,971）。原告雖與國美有限
23 公司達成以 39 萬元清償之協議，並履行完畢，然系爭車輛如
24 經修復，僅需支付 370,971 元，原告應僅得此範圍內向被告
25 請求，逾 370,971 元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。
- 26 (5) 綜上所述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為醫療費用 44,842
27 元、工作損失 46,200 元、精神慰撫金 100,000 元、車輛代償
28 費用 370,971 元，合計 562,033 元（計算式：44,842 + 46,
29 200 + 100,000 + 370,971 = 562,013）。又被告業已給付
30 原告 5 萬元一節，亦為原告所不否認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
31 款項應為 512,013 元（計算式：562,013 - 50,000 = 512,013）

3)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2,0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月28日（送達證書，橋司調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得為假執行；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文 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簡 鴻 雅